



热点聚焦

发挥平台优势 创新便民举措

青岛：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聚合普法力量，打造普法宣传全链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打造“线上+线下”法治宣传全链条。线上通过“青岛公共法律服务”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等新媒体，实时提供法律常识、案例解读和法治资讯服务；线下设计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公益宣传视频，每天早、中、晚三个黄金时段，在全市所有地铁线路站台、车厢移动电视同步滚动播放。

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志愿队”，开办法治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咨询。联合人力资源市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活动，“会诊”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为群众方便快捷获得法律政策支持提供精准有效保障。

完善咨询服务，密切关注回应群众诉求

打造全新一站式市级公共法律服务大厅，新增便民服务窗口，完善接待服务规范，认真倾听、耐心解答群众咨询，引导群众以合法、理性的方式表达诉求，设计服务调查问卷收集群众反馈。2023年度，解答群众咨询2500余人次，确保群众诉求和关切“事事有回应”。

扩容升级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新增拓展公证服务、司法鉴定、商事仲裁等咨询服务功能，推动实现群众一个电话问清法律服务所

青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发挥平台资源优势，不断创新便民举措，着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有事，组建专业值班律师团队，向公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2023年度，热线接听解答咨询21.3万人次，满意度达99.69%。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平台的研究开发。通过配备驻场法律服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在线为群众提供各类法律服务信息，解答法律问题。

融合法治温情，打造专业援助绿色通道

推出法律援助“全域受理、全域指派”一体化便民服务机制，首次实现群众在市域内任一法律援助机构均可一站式办结援助申请手续，全市办理援助案件年增长15.59%，创新二十项“法援在线”系统功能，全省首家实现援助案件随机指派，全省唯一实现援助案件跨区域指派有明确财政保障依据。2023年度，全市累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25728件，挽回经济损失9523.7万元。

作为全省首批试点城市，青岛开展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联合市检察院印发试点工作方案，明确通知辩护的范围，优化辩护律师权益保障机制，研究解决律检协作互动中的问题，保障试点工作的常态化运转。

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规范法律援助申请事项范围和经济困难状况分类核查程序，实

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统一案件卷宗目录和案卷质量评分标准，实行“一案一袋”指派工作微改革；在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等设立工作站点。

坚持首善标准，组织人员研究起草15项刑事案件、17项民事案件法律援助办案文书模板，推动法律援助案件服务规范、司法部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等标准落实。

整合服务资源，打通服务数据信息孤岛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合窗口服务、12348热线、人民调解、全市法律援助等数据资源，研发智慧公共法律服务数据平台，实现“三大平台”数据的集中展示、动态监测、关联统计和智能分析，研判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运行轨迹，加速推动大数据与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

启动法律援助案件纸质档案与电子档案同步归档试点，规范电子归档流程和格式，实现法律援助案件纸质卷宗和电子卷宗整理协调统一。

优化升级“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进一步延伸了法律援助服务触角，实现法律咨询、群众申请、网上受理、律师办理、案件归档、中心管理的法律援助全流程网上运行。

创新调解机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在全国首创“12348热线+人民调解”纠纷化解新模式，组建专业化调解员团队线上答疑解惑，理清关系、分清责任，并结合当事人的现实状况，依法提出调解方案，减少双方诉累，同时坚持普法宣传教育和化解矛盾纠纷两手抓，做到以调解说法、以调解释理。

打造“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托热线积极推行“线上”调解，同时结合“线下”方式，从情、理、法多方面对双方进行讲解和规劝。2023年度，通过热线筛选排查矛盾纠纷9050件，调解成功3750件，成功率为41.44%，累计达成调解意向标的额3691.77万元。

联合法院建立司法确认衔接机制，及时向当事人告知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其按程序申请司法确认，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效力，提高人民调解公信力。

拓展服务方式，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青岛在全省首家实现公安监管远程会见服务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将公安监管会见与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业务相融合，实现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审核、指派、会见的“一站式”服务。

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联合市外办涉外管理处、市外事服务中心、青岛市市中公证处、青岛市黄海公证处签约合作，开展“涉外公证认证联办”业务，积极拓展涉外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牵头建立五方联办工作推进群，完善联办制度，努力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外事服务。

法苑速递

能动履职 精准监督

黄岛检察院全力做好民事检察工作

近日，山东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会议召开，黄岛区检察院以《以能动履职促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质效提升》为题，介绍了民事检察工作经验做法。

黄岛区检察院以能动履职为切入点，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不断拓宽监督广度和深度，全力推动民事检察精准监督质效提升。三年来，共办理各类民事检察案件1017件，其中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案件51件，5件案例获评最高检、省院典型案例。

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服务大局。与区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总商会）商事纠纷联处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推动优化权利平等、规则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持续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与黄岛区法院、黄岛区司法局建立协作机制，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三年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39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178.3万元。着力从民间借贷、机动车保险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入手，深入挖掘案件线索，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

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服务大局。与区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总商会）商事纠纷联处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推动优化权利平等、规则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持续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与黄岛区法院、黄岛区司法局建立协作机制，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三年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39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178.3万元。着力从民间借贷、机动车保险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入手，深入挖掘案件线索，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

坚持能动履职，积极服务大局。与区工商联会签《关于建立（总商会）商事纠纷联处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推动优化权利平等、规则公正的法治营商环境。持续加大对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与黄岛区法院、黄岛区司法局建立协作机制，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三年来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39件，帮助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劳动报酬178.3万元。着力从民间借贷、机动车保险等虚假诉讼高发领域入手，深入挖掘案件线索，通过办案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500余万元。

提升审判质效 打造清廉法院

平度法院部署“创优跃升年”工作

近日，平度法院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安排部署“创优跃升年”工作，围绕审判管理、诉讼服务、涉诉信访等，分析形势、解读政策，部署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一是筑牢对党忠诚的“根与魂”，在政治建设上创优跃升。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二是聚焦中心大局的“时与势”，在益企宜商上创优跃升。按照平度市委和青岛中院部署要求，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化完善正向激励和信用修复机制，助推信用平度建设，开展全领域府院联动，实现公正司法与行政执法效能叠加。三是围绕人民群众的“期与盼”，在三源治理上创优跃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抓好诉源治理，发挥“法庭直接执行”“网格+执行”作用，持续推进“事务集约、繁简分流”执行机制改革，预防重大社会矛盾风险，抓好访源治理。

四是直面改革创新的“破与立”，在审判质效上创优跃升。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努力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坚持目标导向，加强收结案日常监管和办案节奏掌控，扛牢监管责任，做到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五是砺就干警队伍的“知与行”，在强基固本上创优跃升。打造品牌矩阵，强化正面宣传，办好“平法大讲堂”“法官论坛”等学习平台，做好理论调研、案例评选、司法建议工作，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打造清廉法院。

助力美德信用建设

李沧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近日，李沧法院积极响应“学雷锋、当先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及“传承雷锋精神，巾帼同心同行”志愿服务大集活动要求，在李村公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营造社会尊重妇女和保护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助力李沧美德信用建设。

活动现场，李沧法院青年法官服务团以发放普法手册、现场讲解、提供咨询等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法院干警在宣讲区开设了幸福家庭婚姻辅导服务点，为来往群众详细介绍关于妇女儿童权益保护、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等方面法律知识，并结合抚养权、离婚后财产分割等案例以案释法。本次活动中，李沧法院共发放普法手册200余份，为参与群众提供了现场法律咨询服务。下一步，李沧法院将继续加大志愿服务力度，不断弘扬法治精神，为辖区居民提供更多“有需要、用得上”的法律知识，为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法律服务

设立中公司签订合同相关责任如何承担？

近日，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接谈了一起公司发起人责任纠纷案件。王某在设立甲公司的过程中，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乙公司的写字楼作为其办公场所，此后甲公司因为某些原因未能成立。租赁期间，甲公司未按照约定缴纳租金，在此情况下，乙公司能否向王某主张权利？

山东正航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航及律师毛倩针对该问题作出解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成立后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王某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因故未成立，乙公司作为债权人可以请求发起人王某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律师提醒，合同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签订的，若公司成立，则其法律责任由该公司承担，合同相对人应向该公司主张权利，公司成立后，若有证据证明发起人利用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为自己的利益与相对人签订合同，公司可以此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但相对人为善意的除外；若公司未成立，则由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合同以发起人的名义签订的，若公司成立，则合同相对人可选择向公司或与其签订合同的发起人主张权利；若公司未成立，基于合同相对性原则，则只能由合同相对方向与其签订合同的发起人主张权利。



本报记者 戴谦
通讯员 王芳 张恬
孙莎莎 李晓燕
张杰 张少艾

黄岛法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黄岛法院铁山法庭的干警近日来到青岛西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向来往群众宣传雷锋精神，提供引导服务，并围绕劳动者权益保障、妇女儿童保护等进行普法宣传，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铁山法庭自2022年1月迁入青岛西海岸交通商务区办公以来，通过巡回审判、党建共建、法律专题讲座等形式，主动延伸司法服务，并结合青岛西站及交通商务区实际，将交通运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典型案例汇编成册，进行针对性普法，该院还通过设立法律服务角、党员先锋岗等方式，为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服务。

政法一线

携手推进反家庭暴力及妇女权益保护

市检察院开展普法座谈暨重罪检察沙龙系列活动

近日，“从重罪检察履职业务看诉源治理”普法座谈暨重罪检察沙龙系列活动在青岛市检察院举行，第一期检察沙龙以“生命的故事”为题，从重大案件着眼，探讨家庭暴力的危害和干预及妇女权益维护。活动邀请市委政法委、市关工委、市中院、市妇联、市公安局等单位代表，以及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媒体代表等参加，凝聚各方合力，聚焦反家庭暴力和妇女权益保护，共同探索参与社会治理新模式。

打好权益保障“组合拳”

以家庭暴力为根源引发的重大刑事案件，反映出妇女在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矛盾纠纷违法犯中依然处于弱势地位，合法权益需特殊保护。

近年来，市检察院不断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坚持从严惩处强奸、故意伤害等侵害妇女权益案件，支持被家暴妇女和未成年监护人起诉；依托反家暴联动平台，建立线索移送、会商谈判、信息共享、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安排专业技能过硬、办案经验丰富的女检察官加入巾帼法律咨询站，畅通妇女法律咨询绿色通道；联合市妇联等七部门会签《青岛市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与妇女儿童保护工作意见》，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救助困难妇女268人，发放救助款347万余元，并向市妇联移送帮扶线索3件；以维护妇女合法权益为主题，通过以案说法、发放宣传资料、宣讲权益保护知识、现场咨询等形式开展专项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春蕾行动”，近年来累计救助春蕾女童159人；发动干警参加青岛市首批婚姻家庭纠纷调解专家库成员招募工作，共有11名干警入选专家库，系入选人数最多的单位。

下好类案调研“先手棋”

为将办案成果转换为社会治理的治本之策，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家庭暴力的重大刑事案件，市检察院对近三年办理的涉家庭暴力及其他家庭矛盾纠纷引发的新发重大案件进行了详细梳理和分析，形成类案调研报告。

报告显示，涉家庭暴力的重大刑事案件主要发生在夫妻之间、父子之间以及家庭暴力外溢效应导致影响家庭成员之外的被害人等，这些暴力行为一方面会对家庭成员尤其是未成年人造成极其严重的创伤，极容易诱发心理问题，甚至成为个体严重精神疾病的导火索，另一方面则可能产生“外溢”效应，即犯罪嫌疑人因家庭暴力受到伤害后，可能将矛盾向外转化，对家庭以外的其他人员实施犯罪行为，从而“受害者”转变为“施暴者”，最终酿成悲剧。

值得注意的是，在传统的以显性肢体、精神暴力行为为特征的家庭暴力之外，以亲生养

答好多方联动“关键题”

本次重罪检察沙龙活动中，市检察院通报了近三年办理的相关重大案件的基本情况，办案检察官以案说法揭示了家庭暴力的社会危害，与会人员纷纷围绕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行为、保护妇女权益提出意见建议，各方就共同推进反家暴和妇女权益保护工作等方面达成共识。

下一步，市检察院将坚持能动履职，与相关单位职能互补，协同发力，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反家庭暴力的诉源治理工作。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发力办好涉家暴案件，对此类案件查清事实、理清原委，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延伸办案职能，帮助修复被破坏的家庭和社会关系，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聚焦源头治理，与相关单位推动建立健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调研、专业支持等常态化联络机制，对于发现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苗头，及早介入，以案释法，避免矛盾升级和恶化，防止重大刑事案件发生。聚焦宣传引导，继续开展重罪检察沙龙系列活动，联合相关单位定期举办“以案释法”大讲堂、知识讲座、报告会等活动，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庭代表观摩庭审现场，以“看得见”“听得到”的普法形式，强化群众法治意识和素养，提升妇女的依法维权能力。